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保險小字第1號

原告 蔡欣宜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營業處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在卷可參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又兩造簽立之國寶人壽美侖終身保險保單條款第33條、國寶人壽美好人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第24條雖合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7、44頁）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,719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被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2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6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謝佩欣